

证券代码：833611

证券简称：镭之源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2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 年 2 月 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传祥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3 人。

董事褚乃全、孙瑞飞因工作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业务发展规划，公司预计 2022 年将与关联方武汉光至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光至”）、烟台镭之源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烟台镭之源”）发生以下日常性关联交易：（1）公司从武汉光至采购商品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，向武汉光至销售商品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；（2）公司向烟台镭之源销售商品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董事长王传祥系武汉光至董事，因此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2月11日